

**5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
监狱企业证明（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
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**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川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川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兴市江平镇榕树头村黄竹组村道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兴市江平镇榕树头村黄竹组村道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川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3.191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666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广西川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